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份乃登記於英國分冊: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依據 UK 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 (一九八六年英國金融服務法) 獲授權之獨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份乃登記於香港分冊: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VTech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vtech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主席函件已載列於本文件第3頁至第8頁內(包括首尾兩頁)。 V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載於本文件第9頁至第11頁(包括首尾兩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 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推薦建議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	另有所	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 三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文件第9頁至第11頁(包括首尾兩頁)的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董事會」	指	當其時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五年英國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VTe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英國上市管理局之股份市場報價表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當其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冊」	指	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即刊印本文件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以核實本文件內之若干資料
「倫敦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持有人

指

「股東」

義
7 5%

「英國」	指	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分冊」	指	由 Capita IRG Plc(地址為: Bourne House, 34 Beckenham Road, Kent BR3 4TU, DX91750, Beckenham West, United Kingdom)於英國存置的股東名冊
「英國上市規則」	指	英國上市管理局根據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經不時之修訂)第四部所作的規則及條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黃子欣(主席) 李偉權(副主席) 羅偉良(集團行政總裁)

錢果豐*

馮國綸*

田北辰*

汪穗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一期2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頁至第11 頁(包括首尾兩頁)內:

- (i) 授予董事購回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iii)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之一般權力。

本文件旨在闡釋將要提呈之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到期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6將予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該決議案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交易所作出及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英國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購回。一般授權只包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十五個月後,或根據決議案6之授權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延續、撤銷或修訂(以其中較早者為準)期間前已作出或已同意作出之購回。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送呈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解釋文件予股東,以確保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本文件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英國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下文載列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股本及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依據該項授權,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527,133股。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任何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之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2,552,713股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只適用於已繳足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股份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為20,130,000份,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8.93%。若根據現行之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加上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其後根據是項授權全面進行購回股份,有關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約增至11.16%。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要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特定情況並不可行,然而董事相信獲得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令本公司因靈活性增加而受惠。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決定進行購回與否時,董事將考慮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及有關購回會否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

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在其認為在獲得貸款或融資文據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後,可以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推行購回。

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已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 之綜合財務狀況觀之,尤其以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認為若於可進行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 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價格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於回購股份時,可用作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價格為倫敦交易所之 Daily Official List (每日股份市場報價表),於購回該等股份前緊接之五個交易日股份之中位 市場報價加5%,而可用作支付每股股份之最低價格為0.05美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購買股份必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並將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僅可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交資本或可供分派作股息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作為繳付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從購回股份前可供分派或用作股息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若董事認為適當,可運用上述任何賬項借貸之資金支付購回所需之款項。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指明,(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必須最遲在購回任何其證券 之日以後第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前,向香港聯交所滙報購回證券事項,並須在其年 報中包括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

英國上市規則

英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於購買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倫敦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前, 將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通知倫敦交易所 Company Announcements Office (公司公佈辦公室)。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 有適用之法例,並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及依據提呈之決議 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股份。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董事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列作收購論,如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必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之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額為225,527,133股,而本公司控權股東黃子欣先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持有本公司92,976,66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之41.23%。若根據授權全面進行購回股份,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比例約增加至45.81%,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致使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及購回股份之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內,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每股	每 股 股 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9.400	6.400		
八月	8.250	6.500		
九月	8.100	6.650		
十月	7.000	5.600		
十一月	8.050	6.050		
十二月	7.100	5.75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6.800	5.650		
二月	5.850	5.100		
三月	5.350	4.000		
四月	4.625	4.025		
五月	5.850	4.500		
六月	6.900	5.4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每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亦相對減少, 但不影響法定股本之總額。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到期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7將予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額外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527,133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最多為45,105,426股額外新股份。此外,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7獲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8將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董事根據決議案7及8所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或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十五個月後屆滿,或本公司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 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董事確定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股東優先購買權, 而董事現無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7及8所授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之最佳整體利益。董事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身兼本公司 股東之董事,擬投票贊成上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頁至第11頁內(包括首尾兩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文件。不論 閣下會否出席是次大會,本公 司謹要求 閣下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新 界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期2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

此致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股東 台照

及 VTech Holdings Limited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黄子欣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vtech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VTec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動議**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 數師報告書。」
- 2. 「動議宣告派發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
- 3. 「動議按照本公司細則(「細則」)第112條重選退任之董事。|
- 4. 「動議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5. 「動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其酬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被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空缺。」

特別事項

決議案6至8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b)至(d)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英國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金融服務監察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倫敦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有權購回股份時,每股股份可能付出之最高價格為根據倫敦交易所之 Daily Official List (每日股份市場報價表) 於購回該等股份前緊接之五個交易日該等股份之中位市場報價加百分之五,可用作支付每股股份之最低價格為0.05美元,即股份之面值;及
- (d)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二零零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ii)由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之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後當日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延續、撤銷或修訂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7. 「動議:

- (a) 根據(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 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 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因經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二零零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由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之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十五個月後當日、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授出之權力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權力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權力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會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一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權力尚未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會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額: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及
-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
-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7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並於現時可有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7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在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決議案6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 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期23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及其投票權。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